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3519號

債 權 人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覃昭雅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向內政部移民署查明債務人「覃昭雅（居留證號碼：Z000000000號）」之入出境資料及在台居所，並逕覆本院。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